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提供无偿援助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执行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，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

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叁仟万元（30,000,000.00）人民币无偿援助。

## 第二条

上述无偿援助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项目。具体事宜，由双方另签协议加以规定。

## 第三条
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银行帐务细则，由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署和中国银行另行协商签订。

## 第四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波哥大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哥伦比亚共和国代外交部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

海梅·希龙·杜阿尔特

吕新华

